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
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经认真审阅查证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、参股公司海南易登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是正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将按照公司采购的有关制度、流程进行定价采购并签署协议，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兴李

唐炎钊

肖伟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